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03号

申请人：朱艳，女，汉族，1983年10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浏阳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零壹便利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68号之二101铺。

投资人：周玲，女，汉族，1981年2月5日出生，住址：广西岑溪市岑城镇新义街三巷12号。

申请人朱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零壹便利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艳和被申请人的投资人周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实拖欠申请人工资，但我单位不

能一次性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入职，岗位为营业员，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后变为每天工作 5 小时。申请人主张其入职时工资标准为 4000 元/月，因被申请人安排其他人员接班并调整其工作时间，调整工时后工资标准为 2000 元/月，其同意被申请人调整每月工资数额，但被申请人仍拖欠其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6000 元，被申请人投资人周玲为此写下了欠条，并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但被申请人并未按照欠条所承诺的时间支付其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其单位拖欠的工资数额，但称因其单位存在经济困难，故无法按时支付申请人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欠条》载明的内容为周玲欠朱艳工资 6000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结清，落款处载有申请人及周玲的签名。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并未履行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之法定义务，并对拖欠工资数额不持异议。加之，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与现查明的证据所呈现的客观事实相符。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6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6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